

合同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9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  
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

服  
务  
合  
同

采购单位：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焦作市解放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4月3日



#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 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供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甲方就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于2026 年 03 月 31 日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9），乙方参与并以投标价：干部及消防员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元整，RMB¥：1390 元/年/人；政府专职队员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元整，RMB¥：1750 元/年/人中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依据，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 （4）磋商文件及其修改澄清等相关文件。

## 二、被保险人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全体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

## 三、承保人员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668 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

## 四、承保方式

投保时保险人根据投保人提供的人员名单明细表进行出单。

## 五、保险费及付款方式

1、保险费：104048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2、付款方式为公对公转账。

3、保险费由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及所属各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人员实力分别进行支付，具体人数和支付费用见下表：

Faint table content, likely detailing personnel counts and payment amounts for insurance.



EDAPP  
扫码校验

序号	单位	人员类别 (人数)			保额标准 (元/年/人)	保费小计 1	人员类别 (人数)		保额标准 (元/年/人)	保费小计 2	保费合计 (元)
		干部	消防员	人数小计			政府专职队员				
1	解放区消防救援大队	8	25	33	1390	45870	8	1750	14000	59870	
2	山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9	21	30	1390	41700	14	1750	24500	66200	
3	中站区消防救援大队	9	18	27	1390	37530	15	1750	26250	63780	
4	马村区消防救援大队	10	20	30	1390	41700	17	1750	29750	71450	
5	示范区消防救援大队	10	19	29	1390	40310	24	1750	42000	82310	
6	沁阳市消防救援大队	9	17	26	1390	36140	39	1750	68250	104390	
7	孟州市消防救援大队	8	10	18	1390	25020	42	1750	73500	98520	
8	博爱县消防救援大队	7	17	24	1390	33360	21	1750	36750	70110	
9	温县消防救援大队	9	12	21	1390	29190	57	1750	99750	128940	
10	武陟县消防救援大队	8	19	27	1390	37530	37	1750	64750	102280	
11	修武县消防救援大队	7	11	18	1390	25020	37	1750	64750	89770	
12	支队机关	38	36	74	1390	102860	0	1750	0	102860	
合计		132	225	357	16680	496230	311	21000	544250	1040480	



#### 4、付款进度。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 104048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

#### 六、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 1 年（2026 年 04 月 08 日零时起至 2027 年 04 月 07 日 24 时止）。

#### 七、赔偿限额

被保险人意外（非因病）身故、残疾的，每人保险金额 100 万元；疾病身故的（因疾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一次性赔付，承担所有既往症），每人保险金额 20 万元；重大疾病（承担所有既往症，正常设置等待期 30 天），每人保险金额 20 万元；住院医疗（因意外或疾病住院医疗不限社保目录、合理且必须费用，意外等待期 0 天，疾病 30 天等待期）及特定疾病医疗（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首次罹患合同约定的 120 种特定疾病，不限社保目录、合理且必须费用。）社保结算后 1 万以内的报销 30%，1 万以上的报销 100%，最高赔付 100 万。

#### 八、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 （二）残疾保险责任



EDAPP  
扫码校验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 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 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 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 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 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 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 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 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 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三)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 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九、双方义务

### (一)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投保前向保险人提供参保的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政府专职消防员名单明细表(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团体人身险投保单, 以上资料都加盖单位公章。

2. 发生保险事故后, 按条款有关规定向被保险人书面告知提供索赔材料, 材料收



集齐全后，统一交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 （二）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全天 24 小时服务。其向投保人提供的预约承保、业务咨询、出险报案、快速查勘、求援、举报投诉等服务功能的专线，服务电话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通。
- 2、提供上门理赔收取手续、赔款直接转账到被保险人。
- 3、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其他服务。
- 4、按投保人要求开展保险知识宣讲和业务培训。

##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开始协商后 10 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十二、其它

- 1、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如与适用条款内容相抵触之处，以协议内容为准。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盖章）：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丰收路 179 号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368 号邮政大厦 1 楼  
部分和 11、12 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焦作分行营业部

帐号：264995000015

帐号：418002301018010025662

电话：0391-3556119

电话：0391-2980023

传真：0391-3556312

传真：/

2026 年 04 月 3 日

2026 年 04 月 3 日



E办APP  
扫码校验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6 年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

险采购项目

###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焦财磋商采购-2026-9

采购人	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本采购项目拟为全体消防指战员、政府专职队员购置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购置方案为：为指战员、消防员统一购置人身意外伤害、疾病身故险、重大疾病险；为政府专职队员购置人身意外伤害、疾病身故险、重大疾病险、住院医疗、特定疾病医疗险种。参保人数约 681 人，其中指战员约 132 人、消防员约 225 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约 324 人。其中指战员、消防员保费每人每年约 1560 元，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保费每人每年约 1980 元。具体费用按实际人数据实结算。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	支队和各大队业务经费		
成交供应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心支公司				
成交价格	1. 指战员及消防 员：1390 元/年/人； 2. 政府专职消防 员：1730 元/年/人；	质量 要求	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需 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合同履 行期限	1 年
采购人：  (公章) 2026 年 4 月 1 日	代理机构：  (公章) 2026 年 4 月 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让办公更简单，让扫描更智能



扫码校验